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上述投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珠海”）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GL-2017-000020）。利安隆珠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 95,707,133 元的价格竞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东南侧（宗地编号：GL-2017-001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 199,389.86 平方米。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方：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宗地编号：GL-2017-0015

3、 地块所在位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东南侧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面积：199,389.86 平方米

6、 建筑总面积：119,633.92（计容）平方米

7、建筑容积率：0.6≤建筑容积率≤1.8

8、出让价款：95,707,133 元

9、出让年限：50 年

三、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竞得的土地拟用于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相关生产项目，将加快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与产业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